

桃園市 104 年度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38 號)演習

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

104 年 3 月 30 日

主席致詞

在場所有市府的各單位編組主管、代表，今天召開萬安 38 號演習工作協調會其用意在統合各單位力量，戰爭的動員跟救災訓練以及平常行政上的協調是一樣重要，但是戰爭和救災具有緊急性，所以平常要演練，遇到狀況才能做適切回應。在桃園軍方的組織及重要的政經設施很多，所以萬安演練很重要，在此感謝後備指揮部以及民防團隊的所有幹部。本次演練會綜合各種市府團隊、軍方及民防團隊，本次演習在 4 月 28 號下午 1 時 30 分舉行，同時要進行人車管制，請務必提早發布，讓市民有所準備。本公司行號多，所以要讓所有的公司行號知道萬安 38 號演習時間，在本次演練確定後，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，另外也特別謝謝所有民防團隊幹部，未來需要借重義警、民防、守望相助人員，有大家的參與，演練才會成功。

業務報告

報告人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民防管制中心主任陳文宗

略(請參照會議資料)

協調事項

項次	內容	結論
一	請各民防團隊配合本案協調會任務區分事項，督導各區公所民防團，實施任務隊，完成萬安演習任務。	民防大隊：配合辦理。 主席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
二	請民政局負責指派相關人員，引導、接待演習當日行政院動員準備會報指導官及陪同督檢事宜，並於演習實施 7 日前與本府警察局承辦人聯繫。	民政局：配合辦理。
三	請桃園市後備指揮部負責指派相關人員，引導、接待演習當日統裁部軍方裁判官及陪同督檢事宜，並於演習實施 7 日前與本府警察局承辦人聯繫。	桃園市後備指揮部：全力支援。
四	請桃園憲兵隊派 9 員憲兵(本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5 名、中壢分局 2 名、龜山分局 2	憲兵隊：配合辦理。

	<p>傷患搶救及防災演練 (六)統裁部長官於桃園區公所講評並頒發 加菜金。</p>	
<h3>主席指示事項</h3>		
<p>今天的會議很有效率，謝謝大家的參與；萬安演習列為年度重點工作，因為我們國家有通過全民防衛動員法制平常要做演練，一旦遇到戰爭或是災難的時候才能全民動員起來，演練的目的在於各單位能夠協調一致，能夠把共同的目標完成，桃園有很多重要的政經設施，有機場，又有高鐵的行控中心、煉油廠、軍政設施…等，所以，一旦發生戰爭就很危險；第二部分，畢竟我們轄內人口眾多，都會區人口更密集，所以要讓民眾習慣有這狀況的時候，要如何因應，因此要模擬演練，戰爭的模擬和災害是一樣的，例如煉油廠爆炸，發生大火，附近居民要如何疏散，與此都是相同的，疏散的地方其實和防空避難一樣，所以災防體系和戰爭動員是一致性的，民防團也是，平時要協勤，因為台灣沒有太多輔助警察，現在民防團是有法治基礎的，期盼各編組單位同心協力，圓滿完成演習任務。</p>		